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邦友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 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發售價提呈配售34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按發售價提呈出售85,000,000股銷售股份，並須遵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符合包銷協議列明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入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配售股份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寄發予承配人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早上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關認購或購入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京華山一國際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有關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 控制、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或事宜之任何一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上述各項之轉變或可能出現之轉變，且無論與前述項目相同的事項是否會出現、發生或生效（包括但不設限制任何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的證券交易）；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已經訂立或實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其他禁制；或
- (v) 出現、發生或進行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或
- (vi)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系統會有變動；或
- (vii)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會有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的威脅或起訴；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的身故或重傷。

京華山一國際全權並合理認為，上述事項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於或重大危害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事項或配售事項能否成功，以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出配售事項；或

- (c) 任何包銷商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不真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重大方面的規定；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倘本招股章程如期刊發之日為或被發現為將構成遺漏的任何其他事件。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

根據包銷協議，每位擔保人已向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且不論其是否屬已上市證券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其為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配售的任何證券），或同意會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公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的意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及配售佣金。京華山一將就配售事項收取文件費。包銷及配售的佣金（不包括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創業板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當中80%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則由賣方平均分擔。本公司將支付所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及開支。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已經同意在上市日期後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該協議委任京華山一作為本公司由本財政年度內餘下日期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之保薦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京華山一將就此收取費用。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一段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另有披露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曾或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事項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包銷

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的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償還重大未清繳償項或成功費用，惟不包括：

- (i) 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作為根據包銷協議出任其中一名包銷商的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支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的文件及財務顧問費用；
- (iii) 根據上述的保薦人協議；及
- (iv) 京華山一的若干一般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業務的聯繫人士，可能會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外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已披露者，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在得到本公司的事先同意之後，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3,748,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的15%），僅按發售價發行以支付任何超額配股。